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83號

原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被　　告　徐聖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4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路旁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系爭大客車因而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各項：①拖吊費新臺幣（下同）2,625元、②玻璃拆裝費工資2,500元、③前車頭鈑金及大燈保桿等工資96,000元、④修車期間2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48,434元（僅請求147,796元），上開4項合計248,92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8,92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係將另一部車輛之車頭移至系爭大客車，故原告請求工資96,000元實屬過高；且原告尚有多部未使用之車輛停放在中壢交流道附近，故系爭大客車縱有損壞，原告可調度其他車輛支援，是被告僅同意負擔本件事故之該班次停駛之營業損失505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大客車車主，而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大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路旁之車輛，造成系爭大客車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系爭大客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收據、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證，並據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閱處理本件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被告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大客車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之各項損害金額，析述如下：

㈠拖吊費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2,625 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拖吊費收據暨統一發票在卷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背面），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㈡玻璃拆裝費（工資）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之車前擋風玻璃因本件事故毀損，其委請訴外人文明玻璃企業社拆卸檔風玻璃，並安裝上原告舊車之擋風玻璃，因而支出玻璃拆裝費2,5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 頁、本院卷第81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㈢前車頭鈑金及大燈保桿等（工資）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之前車頭鈑金及大燈保桿等因本件事故毀損，故其提供材料後，委請訴外人合成汽車修理工廠安裝，支出工資96,00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廠商進料已領明細表、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且經本院函詢合成汽車修理工廠有關維修金額乙事，亦經該修理廠函覆略以：原告提供一部中古車為材料，車頭車身噴漆15,000元，拆2部車鈑金，修理22天，每日2個師傅3,600元，共79,

200元，螺絲塑膠管等1,700元，故議價含稅96,000元等語，有該函覆意見暨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顯見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信；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然未能提出其所稱合理費用之估價單據，尚無從憑採。

㈣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每日營收為6,747 元，因受損送修理22日，故原告受有22日無法以系爭大客車營業之損失計148,434元，本件僅請求147,796元云云，固據其提出營運路線營運虧損月報表、系爭大客車營收明細、加油明細等件為證。經查，本件事故後被告所駕駛大客車之該班次確有停駛而受有營業損失505 元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除事故當日之該班次有停駛以外，其已調度其他車輛及司機繼續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顯見原告除該班次因事故停駛外，原告已調度其他車輛繼續營運，尚難認原告實際上另受有何營業損失，故原告就請求505 元營業損失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㈤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合計101,630 元（計算式：2,625＋2,500＋96,000＋505＝101,6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7 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

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630元及自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于君